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1〕02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惠仟家生活超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82MA55ARDW3B

地址：连州市城南大道8号城市春天商业综合楼5、6、7号商铺

经营者：李杰

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：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2月8日夜间对你单位超市后门冷柜压缩机噪声进行监测，根据《监测报告》{（连州）环境监测Z字（2021）第004号}结果显示：你单位超市后门监测点位噪声值为61dB(A)。监测结果显示，你单位排放的噪声超出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22337-2008）》的标准限值（II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50dB(A)，昼间噪声排放限制为

60dB(A)) 。

以上事实有 《监测报告》和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十二）项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采取有效措施减噪降噪，确保压缩冷柜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不超过 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22337-2008）》的标准限值（Ⅱ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50dB(A)，昼间噪声排放限制为 60dB(A)） 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